(上接C11版)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

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为健全本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本公司制订了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政策及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本次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有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五)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19年6月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若干公开声明或承诺，现就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提出约束性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如下：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认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如原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需继续履行该等承诺。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上述约束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1、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字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2)如原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需继续履行该等承诺。2、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本人同意公司不将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2)视未履行承诺的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3)本人以当年度以及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上述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九、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本次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出具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持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320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会计调整对其增资扩股涉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于重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字【2019】第612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9】第675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徐继红等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评咨字【2019】第677号)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和烧碱等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产品需求、产品价格和宏观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2008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PVC价格进入低谷，此后随着中国未体经济逐渐复苏，市场需求也在复苏；尤其近年来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不断深化，调结构消化过剩产能的举措初见成效，国内外资源过量供应受到抑制导致供求关系进一步改善，而随着各项成本要素出现持升，推动了国内PVC和烧碱市场价格震荡上行，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风险。

(二)石油价格下降以及乙烯来源多样化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市场上成熟的PVC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发行人采用的电石法PVC，主要原材料是电石等，主要分布在富产电石的西北地区；另一种是乙烯法PVC，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目前乙烯的主要原材料是石油，石油价格较高的时候，电石法PVC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随着能源结构的变化，乙烯来源在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例如煤制乙烯技术主要以煤为原料生产乙烯；乙烯来源多样化也将会对发行人电石法PVC生产造成竞争压力。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电石、煤、原盐等，其中电石和煤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电石和煤作为大宗原材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自2016年以来煤炭和电石的价格出现了新一轮的上涨，虽然发行人所在地富产煤炭和电石，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发行人也通过自备电石生产、控制库存规模等方式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的风险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予以规范。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关于求的水俣公约》，"减量化、无汞化"将是行业趋势，在目前的"减量化"阶段，发行人响应国家政策全部使用低汞触媒，但"无汞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目前发行人在积极研究无汞触媒的基础研发，若后续国家出台相应政策推行"无汞化"，无论从技术还是设备更新替代等方面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企业也会面临停产整顿、裁减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甚至取消生产资质的处罚。面对行业的固有风险，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选择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控制系统等措施提高安全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行业固有的危险性，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的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等，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涉及发电及生产PVC、烧碱和电石的主体和下属公司均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备保持完好及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若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所处榆林市及其周边地区疫情程度相对较轻，且公司根据疫情情况及时严格落实了相关防疫保护措施，并积极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是由于疫情防控政策、疫情持续时间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公司原材料供应、下游需求、产品运输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有所下滑，营业收入为200,362.27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8,414.09万元；净利润为29,671.00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2,617.94万元。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主要产品PVC和烧碱下游行业客户出现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PVC和烧碱的销售价格较2019年同期有所降低，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20)4000号)，2020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55,059.26万元，同比下降5.47%；净利润为72,521.67万元，同比下降1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1,038.35万元，同比下降11.46%。虽然公司属于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终端需求领域较广，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下游客户基本正常复工复产，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但若新冠疫情持续存在或出现反复，则存在导致发行人2020年业绩发生下滑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自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所处榆林市及其周边地区疫情程度相对较轻，且公司根据疫情情况及时严格落实了相关防疫保护措施，并积极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PVC和烧碱价格有所降低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及所处行业周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合同条款发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以及业绩预告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

2017-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5,026.99万元、960,351.95万元和1,004,637.4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6%；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43,258.16万元、170,845.71万元和163,901.0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6%。

(二)简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70,627.62	1,141,575.56	1,187,099.44
负债合计	381,940.27	455,143.46	623,45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687.35	686,432.10	563,640.5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04,637.44	960,351.95	955,026.99
净利润	166,047.69	171,569.73	143,25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01.02	170,845.71	163,3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4,394.62	202,669.83	201,342.78

(三)业绩预测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约为717,468.50万元，预计较2019年1-9月同比减少2.64%；2020年1-9月，公司预计净利润为117,967.68万元，较2019年1-9月同比减少4.09%；2020年1-9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114,968.74万元，较2019年1-9月同比减少6.28%。

上述2020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36,111.111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3元 (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一)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 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的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北元化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北元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北元化工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的股份。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232,509,309.04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203,274,206.54元
审计、验资费用	8,962,264.15元
律师费用	11,886,792.45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66,037.74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320,008.16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Beiyuan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2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6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7年6月26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719319
联系电话	0912-8493288
传真号码	0912-84966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bychem.com
电子信箱	Bygt@sxbychem.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2017年3月23日，北元集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8日，陕煤集团出具《关于北元化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煤司发[2017]336号)，同意北元集团有限股改方案。2017年6月1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84号)，同意北元集团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06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元有限的净资产在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后，剩余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22,84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XAV1031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439,430.0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陕煤集团"陕煤评备字[2017]006号"备案。

2017年6月21日，希格玛对发起人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17)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6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21748622598U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25,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6,111.111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承诺：

"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的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北元化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北元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北元化工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5、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6、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聚和投资承诺

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整体变更前北元集团有限的全体13名股东，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127,516.67	39.50
2	恒源投资	102,900.00	31.87
3	王文明	16,916.67	5.24
4	王振明	16,916.67	5.24
5	何怀斌	14,379.17	4.45
6	神木电化	11,841.67	3.67
7	孙俊良	8,458.33	2.62
8	刘平泽	8,458.33	2.62
9	刘银娥	6,766.67	2.10
10	徐继红	5,677.00	1.76
11	杨在仁	1,280.00	0.40
12	郝金良	883.00	0.27
13	苏和平	845.83	0.26
合计		322,840.00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25,000万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111.111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111.1112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陕煤集团(SS)	1,275,166,667.00	39.24	1,275,166,667.00	35.31
2	恒源投资	1,029,000,000.00	31.66	1,029,000,000.00	28.50
3	神木电化	118,416,666.00	3.64	118,416,666.00	3.28
4	王文明	169,166,667.00	5.21	169,166,667.00	4.68
5	王振明	169,166,667.00	5.21	169,166,667.00	4.68
6	何怀斌	143,791,667.00	4.42	143,791,667.00	3.98
7	孙俊良	84,583,333.00	2.60	84,583,333.00	2.34
8	刘平泽	84,583,333.00	2.60	84,583,333.00	2.34
9	刘银娥	67,666,667.00	2.08	67,666,667.00	1.87
10	徐继红	56,770,000.00	1.75	56,770,000.00	1.57
11	杨在仁	12,800,000.00	0.39	12,800,000.00	0.35
12	郝金良	8,830,000.00	0.27	8,830,000.00	0.24
13	苏和平	8,458,333.00	0.26	8,458,333.00	0.23
14	聚和投资	21,600,000.00	0.66	21,600,000.00	0.60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61,111,112.00	10.00
合计		3,250,000,000.00	100.00	3,611,111,112.00	100.00

注:SS指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3、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煤集团	127,516.67	39.24
2	恒源投资	102,900.00	31.66
3	神木电化	11,841.67	3.64
4	王文明	16,916.67	5.21
5	王振明	16,916.67	5.21
6	何怀斌	14,379.17	4.42
7	孙俊良	8,458.33	2.60
8	刘平泽	8,458.33	2.60
9	刘银娥	6,766.67	2.08
10	徐继红	5,677.00	1.75
合计		319,831.18	98.41

4、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